

合同编号: JZXY-CQHW-NK2024007

张坤

采购合同

需方: 晋中学院

供方: 上海熠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供方在 山西盛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液压系统快速控制原型开发平台 项目招标采购中中标(成交)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条款

供方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: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合价	质保期
1	液压系统快速控制原型开发平台	上海熠速	Performance	1	¥258800	¥258800	1年
合计						¥258800	1年

二、合同总金额:

人民币(大写): 贰拾伍万捌仟捌佰圆整

(小写): 258800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,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。

三、货款支付

1.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。(如确定需要供方缴纳质量保证金, 在货款支付前缴纳)

2. 供方银行账户: 账户名称: 上海熠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 3105017546000000219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口路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: 91310113MA1GLFP40C



行 号：105290075163

3. 需方银行账户：账户名称：晋中学院
银行账号：04300101040000963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晋中大学城支行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40000407691341D
行 号：103175030010

四、售后服务及承诺的主要条款

1. 技术服务：会安排专门的技术服务人员，通过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提供支持，必要时提供现场支持。
2. 技术升级服务：在质保期内，免费提供软件驱动库的升级，如有其他升级需求，会全力配合用户进行升级服务。
3. 质量保证期过后，熠速公司仍会通过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。
4. 质量保证期过后，需要我方提供售后服务的，我方会以优惠的价格提供售后服务。
5. 到货后，熠速公司会安排一名技术人员在客户现场完成1天的产品使用培训服务。

五、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30 日历天内完成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工作，达到验收标准。
2. 交货地点：晋中学院（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）。

六、交验

1. 由 晋中学院资产管理部 组织验收。
2. 设备验收
 - (1) 依据设备装箱单，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，如有不符，供方必须及时更换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设备。
 - (2)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供方必须无理由更换。
 - (3)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技术参数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 - (4) 设备安装后，检查设备物理连接是否正确，经调试和运行，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，完成设备验收。
3. 交货时要求供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，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



修手册、产品说明书等，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，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，视为欺诈，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，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；同时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，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。

七、需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
八、供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。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，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 2%的违约金。
2.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配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需方有权拒付款项。同时，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%的违约金。
3.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，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%的违约金。
4.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%的滞纳金。逾期服务超过 30 天后，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5. 因需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，由需方负担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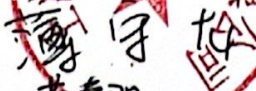



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由供、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需方持四份，供方持二份。
3.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需方(章):  晋中学院
法定代表人:  合同专用章
委托代理人: 

供方(章):  上海熠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 
委托代理人: 

有限公司

